|  |  |  |  |
| --- | --- | --- | --- |
| 荣成市海洋发展局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2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3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4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5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6 |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7 |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8 |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9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 1.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 2.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 1.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2.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公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1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1.非故意触碰航标； 2.及时将航标复位，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通过，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2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1.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3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1.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